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218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2181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關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對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遇有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如何計算出席人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11月2日部法二字第1155991466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1:54:33

115/11/06
1150004490